

鼓山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免學費暨學雜費減免宣導

※事關自身重要權益，請務必將此資料給家長詳閱※

◎高 中 部 學 生 身 分 別 與 學 雜 費 減 免 項 目 對 照 表：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減免資格證明
1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全免		自 113 年 2 月起已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不用特別申請，逕由政府補助高中學費項目 6,240 元(非所有就學費用)，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適用此政策。(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2	身心殘障人士子女/ 身障學生	重度、極重度		全免	1、家長/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11 或 112 年度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身障學生(不分程度)-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中度		減免七成	
		輕度		減免四成	
3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區公所核定之 113 年低收入戶 ※課輔費免收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六成	區公所核定之 113 年中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六成	113 年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6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伙食費補助		1、戶口名簿正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課輔費減免二分之一
7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全公費	依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辦理		1.撫卹令正本、影印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請另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報局用)
		半公費			

※身障減免需符合家戶年所得，學生申請後，交由助學補助系統至財政部比對查調(111 年度資料)；後續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超過系統統一查調時間者，再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如：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國稅局分局)開立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先由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查核，若系統未有，但確實具有上述身分卻沒有被減免的學生，請再補繳相關紙本有效證明即可。

◎貼心叮嚀：

- (1)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每學期均須辦理，每位新生無論是否申請，皆需上網填寫表單(網址<https://reurl.cc/3Xq2KL>或見校網公告)並繳交紙本(申請者需填正反2頁) 請務必配合相關時程(7/23(二)中午12點前)；編班未公告前，班級座號欄位先不需填寫。
- (2)自113年2月起已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不用特別申請，逕由政府補助高中學費項目6,240元(非所有就學費用)，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適用此政策。(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 (3)無申請額外減免補助者，申請表欄位中勾選『本學期並無以下身分各項額外減免補助』，請仍確實填妥基本資料、完成正面下方之學生及家長簽章(背面不用填寫)。
- (4)需申請額外減免補助同學請依符合狀況勾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正反2頁)，並在申請表後釘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境家庭子女」身分，除減免學費外，再依其身分對應減收該比例雜費。
【例：高一具免學費資格，另亦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項目為：(1)學費 6240 元(2)雜費 60%】

☆注意事項：

- (1)「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因查調家庭年所得之需，請提供含父、母、學生三方之戶口名簿，作為確認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請一定要提供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監護申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之敘明)敬請家長體諒及協助。
- (2)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關之給付，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須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政府各部門補助類別：【相關資訊請以政府各部門公告為準，本表僅供參考，另請注意該申請時程】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2. 人事行政總處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3. 法務部之犯罪被害人子女或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4.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5. 農委會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6. 退輔會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子女就學補助。
7. 蒙藏委員會之獎助在台蒙藏學生獎助學金。
8. 其他政府各類相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

新生常見問題 Q&A(費用相關)

Q1：免學費是甚麼？需要申請嗎？

A：自 113 年 2 月起已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不用特別申請，逕由政府補助高中學費項目 6,240 元(非所有就學費用)，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適用此政策。(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Q2：我已有中低收入，學雜費如何計算呢？

A：符合身分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子女及身障學生，可並行補助，請均勻選相關身分類別並檢附證明文件。【例：高一具免學費資格，另亦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項目為：
(1)學費 6240 元(2) 雜費 60%】

Q3：還有甚麼和國中不一樣？

A：(1)若僅有「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身份，在高中無特別減免。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不同。

(2)不論身分，書籍費、營養午餐在高中均無減免。(原住民為伙食費及助學金)

Q4: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A: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仁愛基金，開學時，學務處將提供申請。

Q5:有就學費用可以參考嗎？

A:以下資料非本學年度之金額，之前繳費金額僅提供參考

項目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家長會費	團保費	電腦使用費	營養午餐費	課輔費	合計
費用	6,240	1,740	上 4063 下 1942	100	175	400	上 4841 下 4042	上 1198 下 1061	上 18757 下 15700
備註	符合免學費 低收入戶 0	符合低收入戶 0 餘依身分減免比例							免學費者 上 12517 下 9460

※目前已全面免學費，不用特別申請，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逕由政府補助學費 6,240 元。(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上：上學期，下：下學期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年 班 座號 (未編班前免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 113 年 2 月起已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不用特別申請，逕由政府補助高中學費項目 6,240 元(非所有就學費用)，只要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適用此政策。(重讀已請領過者除外)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境家庭子女」身分，除減免學費外，再依其身分對應減收該比例雜費。

勾選	項目	申請身分類別	減免費別	檢附證件	注意事項
		本學期並無以下身分各項額外減免補助	無	本申請書勾選後由家長簽名後繳回即可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名
	1	身心殘障人士子女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1. <u>重度、極重度</u> —學、雜費 2. <u>中度</u> —減免雜費十分之七 3. <u>輕度</u> —減免雜費十分之四	1、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資格：111 或 112 年度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在 220 萬以下
	2	身心殘障學生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4. 身障學生(不分程度)—課輔減免二分之一	1.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本欄為身障補助「財稅查調」對象所需資料，欲申請 1-2 項者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殞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請提供含有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內應顯示監護申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之敘明)
	父					
	母					

	3	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課輔費	由社福比對系統查核	若系統未有，再請補繳區公所紙本有效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雜費十分之六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雜費十分之六	113 年社會局開立之殊境遇證明公文影本	
	6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伙食費、課後輔導減免二分之一	1、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勿交印鑑、開戶、領款章)	
	7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 全公費 ☐ 半公費	依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辦理	1. 撫卹令影印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另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報局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表所填資料無誤。另勾選「不申請」並經簽章者，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

此 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生：_____ (簽全名) 家長：_____ (簽全名)

(以下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審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備註	會辦	出納組	會計室
----	----	-----	------	----	----	-----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各項補助款項繳回，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補助申請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有所異動，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動提出補正，或撤回申請，如有違者，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相關身分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或其他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